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萬生

石庭華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萬生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石庭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9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楊萬生部分：

1、核被告楊萬生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實行上開行為，依社會通念，可認係屬集合犯，於刑法評價上，應各論以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2、被告楊萬生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萬生本案犯行除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外，亦有礙社會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

01 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就本案  
02 擔任代理商所參與之程度、角色分工及時間長短、代理之下  
03 注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二)被告石庭華部分：

07 1、核被告石庭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08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石庭華自112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1  
09 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  
10 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  
1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  
14 犯，僅論以一罪。

15 2、爰審酌被告石庭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持投機僥倖心態獲  
16 取財物，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所為助長賭風，誠屬不該；  
17 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石庭華素行、犯罪  
18 之動機、目的、手段、無證據證明有獲利，以及其自陳之智  
19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不論知沒收之說明：

22 查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資釋明被告楊萬生已因本案犯行獲得  
23 報酬，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王亭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72號

被 告 楊萬生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石庭華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萬生向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得「卡利系統娛樂城」賭博網站  
之代理商帳號後，即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  
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7日晚間9時許前之某時許起，使用社群

軟體Instagram暱稱「羊」之帳號(帳號:ywansheng)張貼招攬賭客訊息,邀集不特定之賭客簽賭。具體賭博方式為:楊萬生先為賭客開設卡利系統百家樂的賭博帳號1組,帳號內有與賭客儲值金額等同價值的遊戲幣,遊戲幣與新臺幣之兌換率為1比1,而賭客登入前揭帳號後,以猜點數大小為簽注標的自行下注,若押中賭贏,則可依照賠率贏得賭資,若未押中賭贏,則下注之賭金盡歸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場所並聚眾賭博,並從中抽取下注金額作為佣金牟利。

二、石庭華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上午10時29分許起至同年9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6樓之住所內,使用網路登入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卡利系統娛樂城」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百家樂,賭博方式以猜點數大小為簽注標的自行下注,如押中賭贏,石庭華即可取得與下注金額同等之獲利,若未押中賭贏,則下注之賭金盡歸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以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計算輸贏。

三、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萬生、石庭華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通訊軟體LINE及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及卡利系統娛樂城百家樂下注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楊萬生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楊萬生自112年7月7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先後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應依接續犯之概念論以一罪。又被告楊萬生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核被告石庭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石庭華於112年7月22日上午10時29分許起至同年9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止,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

惟參之被告石庭華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石庭華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請評價為包括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 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 季 勳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